

Oincident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6/2014 號 配戴安全頭盔的安全提示

日期: 2014年4月17日

本署檔號: HD(C)TS 4/49/26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下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第48條規定,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(a)向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,及(b)採取所有合理步驟,以確保工人如無佩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,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。

不過,據勞工處通知,近期在房委會轄下的建築、維修、保養、改建和加建工程地盤,工人不佩戴安全頭盔的情況有上升趨勢,令我們極為關注地盤的安全情況。大家都知道,高空墮物是地盤內嚴重/致命意外的主因之一,而安全頭盔正是針對這類危險而為工人提供的基本保護裝備。我們謹此嚴正呼籲,作為負責任的承建商,須確保屬下工人於地盤內佩戴適當的安全頭盔。此舉不但為遵守法定要求,而且有助減少高空墮物造成工人傷亡,從而保障社會珍貴的人力資源。

第一頁 安全健康通訊: 16/2014